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傅琦歲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39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797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40079751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07975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所屬英語學院辦理「品格實踐家庭營」報名簡章乙份，請公告並鼓勵貴校學童及家長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114年4月29日【宏文】字第11400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資訊摘要：

(一)本活動以家庭為單位，包含學生三天兩夜宿營課程、家長為兩天課程(不提供住宿)。

(二)各梯次日期如下：

1、第一梯次：114年7月5日(六)~7月7日(一)

2、第二梯次：114年7月12日(六)~7月14日(一)

3、第三梯次：114年7月19日(六)~7月21日(一)

(三)參與對象：願意學習並建立品格實踐家庭之家長及114學年升五或升六年級之學生。

(四)活動經費由宏達文教基金會及認同此理念的社會資源贊



助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報名時間自114年5月8日上午10時至114年5月22日下午12時，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zhYfAby95yQaZVWG7>。

(六)錄取公告：將於114年5月29日上午10時公告於雲林及嘉義品格英語學院網站。

三、其他詳細資訊請參閱附件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